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“以旧换新”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（十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心电图机四（1）、（2）（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0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6月10日



1.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附数据材料：

所属行业	工业
营业收入	18018 万元
从业人员	420 人
资产总额	14409 万元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5 年 5 月 2 日

